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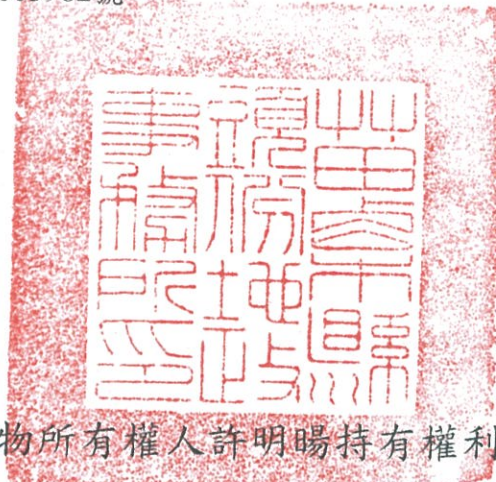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398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許明暘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6月2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028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：許明暘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**主任 劉嘉銘**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50280號

姓名：許明暘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華夏段	0477-0000 地號	99.61	所有權 全部	111年頭地資土字第 011244號	
頭份市	華夏段	00141-000 建號	113.42	所有權 全部	111年頭地資建字第 002611號	